

附件一 申請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作寵物骨灰灑葬區容許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擬申請殯葬用地作寵物骨灰灑葬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容許殯葬用地作寵物骨灰灑葬區	項目名稱							
	所有權人							
	面積(m ²)							m ²
建造材料或結構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寵物骨灰灑葬區經營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園區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5、位置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6、園區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供作寵物骨灰灑葬區容許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經農業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格不敷使用時可依實際需要延長。